2001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与泰国联合公报

(2001年8月29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阁下邀请，泰王国政府总理他信·西那瓦阁下于2001年8月27日至2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他信总理会见了江泽民主席、李鹏委员长，同朱镕基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就两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取得广泛共识。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文化合作的协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泰国贸易院关于成立中泰商业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他信总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感谢。双方一致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进一步促进了中泰睦邻互信的全方位合作关系。

二、在两国领导人会见、会谈中，双方对中泰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他们同意巩固中泰之间业已存在的传统友谊，并推进双方战略性合作，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根本利益，而且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繁荣与发展。

三、双方重申，充分肯定和支持1999年2月5日在曼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泰王国关于二十一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欣慰，并一致确认《联合声明》对未来中泰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双方表示，将采取切实措施，继续积极落实《联合声明》所制定的各项合作计划，进一步推动两国睦邻友好、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全方位合作关系。

四、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各领域开展的合作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惠。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经贸、科技联委会和其他合作机制为促进两国在各领域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双方一致认为，不断扩大双方在上述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全面发展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五、双方对两国经贸合作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经贸合作已越来越成为推进中泰关系发展的强大动力。双方表示将继续致力于拓展两国经贸合作的新领域，积极推进两国之间的大型经济合作项目，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扩大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双方重申愿早日签署《中泰货币互换协定》。双方同意通过姊妹城市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和文化关系。

双方认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的西部开发战略将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新的机遇。此外，考虑到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关税率将于2002年前降至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并于2010年全部取消，泰方希望中国利用这一投资和贸易机遇，将其制造业移至泰国和其它东盟国家。双方表示支持中国西南地区与泰国北部地区扩大经贸交流与合作，特别是两国间的陆路运输。双方还同意进一步探讨两国经济合作新领域。

六、泰方表示，一个稳定、繁荣的中国有利于本地区及本地区之外的和平与发展。泰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泰国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泰方祝贺北京成功申办2008年奥运会，并表示将与中方密切合作，确保2008年北京奥运会取得圆满成功。中方高度赞赏泰方上述立场。中方对泰国政府在消除国内贫困、重振经济发展、推进地区合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认为泰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七、双方充分肯定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富有成效的合作。双方对2001年8月27至28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四国禁毒合作部长会议及其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双方一致认为，加强四国禁毒合作，有利于打击本地区毒品犯罪，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泰方对中国在实现四国禁毒合作方面所给予的巨大支持与合作表示欣慰。鉴于在中国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取得了成功，双方愿继续推动这一进程。泰方表达了在适当时机主办更高级别会议的愿望。

八、双方认为，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形势下，亚洲国家必须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双方表示，将致力于推进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进程和湄公河流域开发。中方赞赏泰方为加强亚洲国家对话与合作所作的积极努力。中方表示愿意看到一个更加团结、稳定和繁荣的东盟，支持东盟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九、双方认为，加强对话、增进互信、平等协作的原则对维护和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双方表示，愿继续本着平等参与、协商一致的精神，将东盟地区论坛作为在亚太地区政治和安全问题上开展合作的一种有效机制进一步加以推进。双方还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亚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以及联合国等地区和国际组织中的沟通与协调。

十、双方认为，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世界潮流，各国的平等发展是保持世界和平的重要基础。世界各国文明和社会制度应长期共存，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请他信总理转达对泰王国普密蓬国王陛下和诗丽吉王后陛下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泰方对此表示十分感谢。